

证券代码：872386

证券简称：汇通银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及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为加强对村镇银行的管理，经协商：本公司拟分别受让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闽清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受让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永泰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拟分别将本行持有的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的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上报监管部门审批。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分别为 6,670,895.23 万元和 495,917.08 万元。

本次购买资产金额分别为 6,610.35 万元和 1,317.33 万元，分别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991%、0.0197%和 1.3330%、0.2656%。

本次出售资产金额分别为 7,240.34 万元和 6,789.12 万元，分别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085%、0.1018%和 1.4600%、1.369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收购（受让）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闽清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方案》、《收购（受让）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永泰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方案》、《转让本行持有的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方案》和《转让本行持有的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方案》的议案，本次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属于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 2128-2150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 2128-2150 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苏朝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吴航街道朝阳中路 193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吴航街道朝阳中路 193 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林集琪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 53 号信合大厦 A-B 幢

注册地址：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 53 号信合大厦 A-B 幢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从事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兼业代理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办理外汇存款业务、外汇贷款业务、外汇汇款业务、国际结算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同业外汇存放、拆借业务，经及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惠山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 196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 196 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史桐融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福建闽清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解放大街恒翔冠城 12 号楼 102-108 号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为福建闽清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30 日获得福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为 10,205 万元。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受让前本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 1、交易标的名称：福建永泰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城峰镇刘岐村立塘 66-17 号、18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为福建永泰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8 日获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本次股权受让前本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 1、交易标的名称：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南诏镇玉峰西路 33、35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为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 18 日获得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为 6,828.9712 万元。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

- 1、交易标的名称：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滨江一号 1 号楼 113-115 单元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为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9 日获得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公司拟分别转让持有的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再将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转让前，本公司以持有的债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人行漳州分行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 2894 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

产生影响。转让后，待该支农支小再贷款到期后，本公司将不再为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四）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公司拟分别受让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闽清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分别持有福建闽清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永泰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将福建闽清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永泰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转让前，福建闽清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永泰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福建闽清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54,268.19万元，负债总额为41,298.59万元，资产净额为12,969.60万元。

2、福建永泰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28,217.11万元，负债总额为25,633.99万元，资产净额为2,583.12万元。

3、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78,451.16万元，负债总额为64,254.20万元，资产净额为14,196.96万元。

4、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51,766.62万元，负债总额为38,454.45万元，资产净额为13,312.17万元。

#### 1、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由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等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 2、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已经过双方充分沟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本公司拟受让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闽清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受让总金额 6,610.35 万元。

2、本公司拟受让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永泰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受让总金额 1,317.33 万元。

3、拟将本公司持有的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总金额 7,240.341779 万元。

4、拟将本公司持有的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总金额 6,789.12 万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受让交易，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

转移的情况。同时，此次股权受让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涉及交易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